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服务采购内容
1	名称	佛山大学佛山市禅城区河滨路14号之一一座2栋存量房测量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佛山大学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狮山镇广云路33号 联系电话：0757-82776725 联系人：谭老师。
3	中介服务名称	测绘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乙级或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佛山大学佛山市禅城区河滨路14号之一一座2栋，拆建连廊后，需重新测定连廊拆除后的建筑面积。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双方自行协商。 2.提供服务的地点：佛山大学河滨校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一报总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双方自行协商。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至业主单位满意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一次性付款——验收合格后，经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请款申请，业主办理付款审批及财务支付手续后 的15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